

# 浅谈加强中职在校护生职业防护教育

汝爱萍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老年护理名师工作坊

护士是从事医护工作第一线的“白衣天使”，她们担负着救死扶伤的神圣职责。在校学习的护士学生就是未来护士这支队伍的预备军，她们综合素养的培养就决定了日后的护理能力。而她们在学习和以后医院的工作中，职业危险事件也会经常发生，护士对职业危害的意识和防护仍显力度不够。所以我们通过对在校护生的特点及职业危险因素的分析，找寻减少意外发生和预防伤害事件发生的措施，以便于教师加强在校护生的职业防护教育，培养出更加合格的护士。

## 1.职业防护教育现状分析

### 1.1 在校中职护生的基本情况及特点

中职在校护生是中职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学生，绝大多数为女生。一般年龄在 16-18 岁之间，这个年龄段的学生往往思维活跃，接受信息快，竞争意识强，但是心里承受能力差，独立性也较差，不能承受挫折，做事被动，缺乏主动思考的能力，对事物的发展没有很好的判断力。另外，学历层次为初中，学习的主动性和接受能力也相对较弱，并且不能积极学习和自我总结，属于被动接受知识的阶段。同时，她们没有接触过真实的临床工作，对护理行业的认识是空白或片面的，对于这一职业有职业危害没有基本认识，对待病人和相关疾病都是好奇大于警惕，自我防护意识极度缺乏。

### 1.2.学校教育中职业防护教育现状

1.2.1 结合实际教学和资料统计，在校护生容易发生的职业危害主要有：晕厥、针刺伤、安瓿划伤等。针刺伤和安瓿划伤是较为常见的锐器伤，在教学和练习中，学生错误的徒手将用过的针头套回针帽，扎伤；徒手折断安瓿的过程中被撕裂的安瓿划伤。

1.2.2 在目前护理教育中尚无护士职业防护的专门课程，造成在校护生在校学习时未能充分认识到职业防护的重要性，毕业时无职业防护意识。同时，学校对在校护生的职业防护教育重视不够，片面强调护生的职业崇高性，要具有奉献精神，要不怕苦不怕累，却不强调护理工作中可能的风险以及如何自我防护，导致护生自身防护意识淡薄。

### 1.3.实（见）习期间职业防护

在校护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会不定期的到医院进行课间临床见习，在中职学习的第三年，根据教学要求，学生会进行为期一年的医院临床实习。但是大多数的学生在实（见）习期间，由于带教护士工作比较忙，在带教的同时也需要完成自身的临床护理工作，对学生的

临床指导相应较少，尤其对学生职业防护方面的教育，很多带教的护士只关注学生会不会具体操作而忽略了指出操作中可能造成的职业伤害。

#### 1.4.医院实际工作中的职业防护

护理人员在医院临床实际工作中，经常暴露于感染病人的血液，体液及排泄物污染的环境中，感染的机会高出正常人许多倍。

针刺伤是其中常见的一种职业性损害，护士在使用注射器，输液器等锐利医疗器械时，如职业防护意识薄弱，不慎出现针刺伤，就会有感染血源性疾病的危险，如：乙肝，丙肝，艾滋病等。

化学药物损伤也是护士工作中难以避免的职业性损害，当护士在配制化学药物时，没有正确的防护措施，在操作中没有使用正确的防护器具，在配制过程中可出现肉眼看不见的逸出，形成含有毒性微粒的气雾，通过皮肤或呼吸道进入人体，如：过氧乙酸，次氯酸钠等，这些挥发性化学消毒剂对人体呼吸道，皮肤，眼睛，神经系统都有不良影响。

调查显示，美国人口与护士之比例为 1000:8.3，中国人口与护士之比例为 1000:1，护士在实际医院工作中，因为医患比例失调，护士需要完成繁重的注射任务，而忽视了对自身的保护，长期处于潜在针刺伤和一次性物品用后清洗、浸泡及毁型等危害中，提高护士侵入性操作机会，加重了护士的职业危险性。

### 2. 加强中职在校护生的职业防护教育的具体措施

#### 2.1.基本操作的加强与规范

为在校护生提供更多的操作练习机会,除上课期间的练习外,课余时间可开放学校的操作实验室,为在校护生提供业余时间进入实验室练习的机会,以便她们更快更熟练的掌握操作技能,减少今后操作中的损伤.

#### 2.2.树立职业防护意识

对在校护生进行教育是减少职业暴露的主要措施，要树立职业防护的意识，必须加强职业防护教育。要加强职业防护教育，首先从改变护理工作者的观念入手。长期以来，护生接受的是“不怕脏，不怕累”、“护理工作是奉献的，崇高的”等传统思想教育，老师往往把不怕脏不怕累作为判断实习和学习态度好坏的标志，这给学生造成了错觉，认为奉献、敬业，就不应该太注重自我防护，以免引起患者的不满。在教学中教师应将两者同等对待，如果没有医护人员的自身健康，又怎么能救治和护理更多的患者，让学生意识到“以病人为中心，让病人满意”与加强自我防护并不矛盾，二者同样重要。

#### 2.3.加强教师教学中的职业防护教育

2.3.1 护生在校期间，从基础课到临床课，在逐渐的、系统的获取医学相关专业知识的  
同时，其专业意识、专业行为、专业习惯也随之逐渐形成和巩固。因此，教师在教学中应将  
职业防护知识渗透到教学中，如：加强传染病学的教育，在讲解传染病的传播途径时，要更  
多结合护理专业的特点，使得学生在理论学习中对传染病的特点及传播途径有深刻的印象，  
在今后的护理工作中护生的防护意识会有相应加强。同时，教师可将职业防护教育做为理论  
考核内容之一，让护生在学校还未走到临床实践前，就意识到职业防护的重要性，为走向临  
床实践打下避免职业伤害的基础，将护生的职业暴露先降到最低，从而能让她们身心健康和  
实践能力持久。

2.3.2 实习期间的带教教师应根据每个护生的不同防护知识水平随时予以辅导，通过带  
教教师进行各种技能的演示，反复提示，不断巩固与完善，才能达到减少刺伤与感染的目  
的。

#### 2.4.开设相关的职业防护教育课程

护士在校期间就应该开设医院感染学防护方面的课程，学习基本预防性知识，加强自我  
防护意识，以便意外暴露后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聘请临床经验丰富的护理工作人  
员在学校开展护士职业防护的讲座。讲座的内容包括职业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预防概  
念；职业感染的危险性及感染途径；尤其是血液、呼吸道传播的疾病的流行特点；锐器伤的  
防范措施；职业暴露后的局部处理等。通过讲座理论内容及临床实例加深护生的印象，从而  
避免日后工作中出现同样危险。

#### 3.小结

护士因为工作原因，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其职业危害因素广泛存在于日常临床工作中从而  
导致护士职业伤害的频发。因此在护生的在校教育中，要培养护生有良好的职业防护意识，  
养成良好的职业防护习惯和行为。学校作为“白衣天使”的摇篮，培养在校护生的职业防护  
意识，对提高护理质量、促进护理事业发展都有重要的作用。